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91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啓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479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王啓佳幫助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9至10行「並將門號交予不詳之人，約定每個門號可獲取1萬2500元報酬」更正為「並將門號交予不詳之人而獲取3,000元報酬」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是幫助犯應以幫助及正犯之犯罪行為地及結果發生地，為犯罪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王啓佳之住所地為新竹縣關西鎮，其申辦並交付遠傳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及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下合稱本案門號）之地點均為臺北市中山區，附件附表編號1至5所示被害人接獲本案門號來電之地點雖為臺中市潭子區、南投縣等地區，本案詐欺正犯架設貓池（DMT）之地點則為高雄市楠梓區，是正犯之犯罪行為地既在本院轄區，依上說明，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  
02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

03 (二)被告著手於幫助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依  
04 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以  
05 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  
06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  
07 條之規定遞減之。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為貪圖報酬，將本案  
09 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犯行  
10 而不遂，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  
11 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併斟酌被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不  
12 法內涵較低，且本案尚未造成實質損害，兼衡被告之素行  
13 (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等一切  
14 情狀(警卷第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5 金之折算標準。

#### 16 四、沒收部分之說明

17 (一)被告提供本案門號而獲有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  
18 業據其供承在卷(偵卷第41頁)，核屬被告犯罪所得且未據  
19 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

22 (二)未扣案被告所交付本案門號預付卡共7張，均係供犯罪所用  
23 之物，考量預付卡透過辦理門號停用即失其效用，衡以國家  
24 執行沒收時所需耗費之成本與勞費，因認該等物品欠缺刑法  
25 上沒收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沒  
26 收、追徵。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30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起上訴。

31 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庭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莊琬婷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10479號

18 被 告 王啓佳 (年籍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王啓佳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有遭犯罪集團  
23 利用，作為人頭卡詐取被害人轉帳匯款之犯罪工具之可能，  
24 仍為取得每個門號新臺幣（下同）1萬2500元之報酬，不違  
25 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  
26 3年4月9日16時55分許至17時9分許，在臺北市○○區○○  
27 路000號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台北林  
28 森北直營門市，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  
29 00000000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預付卡，及於同日某

01 時，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之1-2之台灣大哥大林森  
02 北直營服務中心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  
03 00000000號行動電話預付卡，並將門號交予不詳之人，約定  
04 每個門號可獲取1萬2500元報酬。適該不詳之人取得上開門  
05 號後，即將門號提供予陳○○（業經另案以113年度偵字第1  
06 1455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等人組成之詐欺犯罪組織使用，由  
07 陳○○在高雄市○○區○○街00號公寓樓頂架設貓池（DM  
08 T）設備，供境外詐欺集團成員撥打貓池設備搭配之門號行  
09 動電話予被害人而實行詐術，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即使用王  
10 啓佳申辦如附表所示之門號，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撥打電話  
11 予附表所示之人，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向其等進行詐騙，  
12 惟因附表所示之人均未受詐騙而未遂。

1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訊據被告王啓佳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另  
16 案被告陳敏仁昌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另案被告林鈺峰於  
17 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扣  
18 押筆錄、IMEI雙向通聯紀錄、貓池設備照片及對應IMEI表、  
19 遠傳電信預付卡申請書、遠傳電信行動寬頻服務契約、被告  
20 證件影本、台灣大哥大預付卡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21 諮詢專線紀錄表、DTM設備IMEI及門號對應表、新北市政府  
22 警察局數位證物初步勘察報告、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1455號  
23 等案件起訴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24 告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  
26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以幫助之意，為幫助  
27 詐欺集團犯詐欺取財罪之幫助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28 定得減輕其刑。被告幫助犯詐欺罪嫌，因無證據證明被告申  
29 辦之門號業已行詐欺犯罪既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  
30 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04 檢 察 官 楊 翊 妘

05 附表：  
 06

編號	使用門號	詐騙時間	被害人	詐騙方式
1	0000000000	113年4月12日 上午11時10分 許	臺中市潭子 區之游姓女 子	佯稱為戶政事 務所人員
2	0000000000	113年4月12日1 4時2分前之某 時	陳姓女子	佯稱為戶政事 務所人員
3	0000000000	113年4月12日1 2時15分許	戴姓女子	佯稱為戶政事 務所人員
4	0000000000	113年4月12日 上午9時3分許	陳姓男子	佯稱為戶政事 務所人員
5	0000000000	113年4月12日1 3時19分前之某 時	南投○○○ ○○○	○○○○○○○ ○○人員